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景岩)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同日开始履职，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田景岩，男，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持有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行业标准复核员证书，1981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北京市塑料三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厂长办公室主任；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造革合成革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深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田景岩	1	0	1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田景岩	1	0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参加会议前，认真阅读、详细研究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本人将根据工作制度履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深入了解的前提下，适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各种方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新闻报道及行业动态信息，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及建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对公司现场考察以及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等方面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广大员工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协助。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在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

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田景岩

2025 年 4 月 21 日